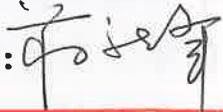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发〔2021〕11号

签发人：

张家港市住建局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0年，张家港市住建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不断强化各项制度措施，推进依法履职、科学民主决策、严格公正执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我局“阳光征迁惠民生”获评2020年度张家港市创新社会治理“以奖代补”优秀创新项目，张住建罚字〔2020〕65号案卷在本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评优秀案卷。现将我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突出统筹推进，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

1、强化组织领导。把法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实行目标管理，制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执法监督工作要点、普法工作计划。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党委会议、领导班子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和重大事项制度。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列入年终评议内

容。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考评结果纳入下属事业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细化考核清单，以考核压实责任。

2、提升法治思维。扎实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开展每月一期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通过暨阳夜学、住建夜学、专题讲座、专家授课、执法培训、系统内部交流学习等方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民法典》、执法实践、部门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组织 16 名中层干部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牢固树立。

二、依法履行职能，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3、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紧紧围绕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着力优化各项工程审批举措，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提升。项目预审批方面，对符合预审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提前介入，及时出具预审意见，助力项目审批提速，全年共完成 11 个“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预审批；工程招投标方面，通过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强化协同、提升服务等举措，对招投标不同类别、资审方式、评定标方法进行合理优化，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工作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压缩 15% 以上。调整建设主体诚信库信息入库核验方式，取消现场核验环节，推行承诺制；施工图审查方面，以实现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的便捷服务为目标，全面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合并原独立审查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做好提前服务、专家上门服务、重大项目专员服务、容缺预审服务。根据《苏州市深化施工图改革指南》，缩

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明确免予施工图审查的类型和规模，实行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自审承诺制、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全年累计180多个项目施工图免审，大幅提高了服务效率。施工许可方面，取消各类合同备案，改为信息归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采用不见面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即报即审即办。对建筑总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仓库、标准型厂房等小型工程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施工许可证发放前不再进行现场踏勘，改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特殊工程、工期特别紧张工程相关审批探索，研究分阶段审查、分阶段发放施工许可证事宜。涉审“中介超市”方面，根据发改委关于涉审中介超市相关工作要求，梳理出我局负责行业监管的房屋安全鉴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等5个涉审中介事项，全力做好事项入库，积极引导并完成28家中介企业入驻，推进“中介超市”功能运用。

4、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按照市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部署要求，牵头做好66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梳理和系统维护，确定“一网通办”模式和进驻政务服务窗口的时限，认领标准化事项65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纳入一网通办总平台比例达100%，完成全年办件信息的采集。持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做好施工许可等16个事项划转行政审批局并于9月正式行权。我局行政审批窗口全年共办理各类审批事项2058件，实现办件零差错、零投诉。

5、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我局共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等六个事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共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783家，对应事项执法人员信息库18人，全年共形成抽查结果

信息 116 条，及时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按企业归集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推进镇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 7 个事项赋权乡镇的工作。积极开展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对区镇综合执法局开展 7 次燃气执法培训，确保燃气执法权力下放的第一年燃气执法工作能够平稳顺利衔接过渡。对杨舍镇、金港镇、南丰镇、凤凰镇等 4 个镇区涉及住建领域的 7 份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案卷评查，充分发挥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作用。

三、健全制度机制，依法行政体系进一步完善

7、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落实法定程序，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张家港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规划（2020—2025）》，通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等决策法定程序，实现目录化管理和网上运行。

8、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高质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发《住建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对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摸，共清理审查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8 件。同时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严格履行审查程序，落实审查主体责任，2020 年对 8 件新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9、动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后评估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开展民法典所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未发现相抵触文件。规范文件制定程序，推动审查关口前移，做好风险

评估工作。今年我局完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后评估工作，为该文件的继续实施提供了宝贵意见。

四、严格执法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

10、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配套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梳理和修定了我局《行政执法程序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和规定，形成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1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发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配备移动式执法影音记录设备近40台，固定式录音录像设备8台，行政处罚案件实现全过程记录全覆盖；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发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同时，根据住建领域行政违法案件处罚金额大的特点，我局专门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均需通过案审会讨论审核。此外，持续加强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我局现有法制审核人员6人，法律顾问3人，公职律师1人，法制审核人员约占我局执法人员总数的5%，满足法制审核人员的占比要求。通过多渠道公示平台，着力规范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做到应公示尽公示。2020年全年，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无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发生，无越权或行政投诉情况发生，仅有的2起行政复议均维持原处罚决定。

12、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

岗和资格管理，新申领执法证 9 人，注销 1 人，通过注册年检 118 人。

1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根据年度普法计划，积极开展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法宣活动 30 余项次，组织《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新法的专题宣贯解读，全行业法治氛围不断加强，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并高标准通过“七五”普法终期考核验收。

五、强化权力监督，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公开

14、全面推行执法信息公示。2020 年，我局对外公示行政许可实施清单 19 项，行政处罚实施清单 450 项，检查实施清单 30 项，公示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487 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143 条。同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组织建设领域 20 多名企业法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15、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大对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开力度，扩大综合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全年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78 条、主动公开文件 219 件，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38 条，及时答复咨询 63 件，受理并答复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35 件，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透明。

六、立足和谐稳定，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加强

16、完善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我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起以局信访室为中枢，各职能部门为抓手的信访工作网络，形成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信访工作机制。

17、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在依法分类处置信访事项的基

础上，整合现有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资源，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切实发挥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综合调解优势，积极探索实践依法行政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联动工作模式，实现“两个调解”有效互动。

18、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2月份，我局共受理办结阳光信访平台事项 79 件，市长信箱 430 件，12345 平台 170 件，各级领导交办 32 件，现场接访 103 批次，成功调处农民工工资投诉（纠纷）136 起，涉及 3049 人，累计调处金额 10331.47 万元，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我市 2019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再获苏州市政府通报表扬，连续 3 年在苏州市考核中被列为 A 级，成为苏州大市唯一“三连 A”的县市（区）。

2020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落实不平衡，执法人员在法律知识能力、执法业务水平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法制审核人员在数量配备上仍需加强。2021 年，我局将扬长补短，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持续增强法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教育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十四五”开局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此件公开发布）

张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有效防治建筑施工扬尘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安〔2019〕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行为，有效降低建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治理重点

（一）土方工程。在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环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裸露地面100%绿化。

（二）建筑施工。在主体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同时，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全封闭覆盖，严禁敞开式堆放。

（三）市政工程。在道路施工、桥梁施工、河道整治等工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同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必须设置泥浆池或沉淀池，严禁泥浆水直接排放。

（四）拆除工程。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同时，对拆除物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干法作业。

三、治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确保治理效果。

（二）严格执法检查。市住建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各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确保治理效果。

（二）加强考核问责。市住建局将把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通知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